

#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自由盃青少年軟式網球分齡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紀念一二三世界自由日及推展軟式網球運動，儲備青少年軟式網球資優選手，本賽事亦作為 114 年第 1 次全國少年(10 歲級、11 歲級、12 歲級)排名賽及 114 年潛力計畫(U12、U15、U18、U21)第 1 次排名賽(廣選)。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高雄市體育總會軟式網球委員會。
- 五、承辦單位：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 六、比賽日期：(一)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至 2 月 21 日(星期五)  
(二)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至 2 月 11 日(星期二)
- 七、比賽地點：高雄市橋頭竹林網球場
- 八、比賽項目：
  - (一) 10 歲級、11 歲級、12 歲級、U12 歲級、U15 歲級、U18 歲級、U21 歲級男女雙打賽。
  - (二) 11 歲級、12 歲級、U12 歲級、U15 歲級、U18 歲級、U21 歲級男女單打賽。
- 九、比賽分級：
  - (一) 10 歲級：2014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二) 11 歲級：201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三) 12 歲級：2012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四) U12 歲級：2013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五) U15 歲級：2010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六) U18 歲級：200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七) U21 歲級：2004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10、11、12 歲級第二次全國少年排名賽預定四月，第三次全國少年排名賽預定五月，三次分數累積成績為年度總排名。

※U12、U15、U18、U21 為 114 年潛力計畫(廣選)組別，入選 114 年潛力計畫者方可參加 2025 亞洲青少錦標賽選拔。
- 十、比賽制度：視報名組數決定賽制。
- 十一、比賽用球：U21 日製 KENKO 軟式網球；其它組別一律用德化軟式網球。
- 十二、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規則。
- 十三、報名方式：
  - (一) 報名程序：
    1. 自 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起至 12 月 27 日(星期五)截止。
    2. 本競賽採網路報名方式，競賽規程及相關表格一併於本會官方網站(<http://www.softtennis.org.tw>)提供網路報名及文件下載。
    3. 網路報名網址【<http://game.softtennis.org.tw/ST1140118/>】，報名流程：【上網

註冊】→【填寫報名表（報名表請附上匯款單(影本)）】→【列印報名表（機關用印）】→【報名資料PDF電子檔上傳】→【完成報名等待審查結果】（12/25-27請自行上網查閱審查結果，**審查未通不列入籤表，不另行通知**），未依期限內傳送報名資料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賽。

4. 兩校(單位)合報雙打者，由其中一所學校報名即可（需註記另一所學校，註記時需與該校校名全銜完全一致，兩校教練應事先協調好由誰報名並選用哪幾個字當校名）

5. 報名資料審查完畢後，在報名網站上公告【各競賽類組參賽選手名單】供報名單位核對並限期受理校正，逾期未提校正者視同無誤，爾後不再受理修正。

(二) 報名費：單打每人繳交新台幣100元，雙打每組繳交新台幣200元。請於報名截止前匯入已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表請附上匯款單(影本)。請匯款至「高雄銀行(016)-鳳山分行(2003) 戶名：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帳號：200102218727」未匯款者不列入賽程抽籤。經報名後(因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繳報名費及要求退費，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三) 自由盃為個人賽事得跨校同組，惟不得跨性別組隊參賽。

(四) 每單位報名教練至多2名。

(五) 本文件列有個人資料僅限本活動使用，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 十四、抽籤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113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3:30。

(二) 地點：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93號)。

(三) 由協會理事長或競賽主委主持抽籤。

(四) 請各單位派代表參加，逾時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五、技術會議：於各組賽程第一天上午8時舉行，說明賽事相關注意事項，由各參賽隊伍派員參加。

#### 十六、獎勵：

(一) 各級各組依參賽組數錄取：三組取一名，四~五組取二名，六組~八組取三名，九~十二組取四名，十三~二十組取六名，二十一組以上取八名。

(二) 積分：如下表(12歲級與U12歲級如三次排名總積分相同時以12歲級名次在前，同12歲級或U12歲級三次排名總積分相同時以第一次排名賽成績為依據。)

名次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八名
積分 (每人)	雙打	10	7	6	5	4	3	2
	單打	10	7	6	5	4	3	2

※U12、U15、U18 歲級，9-12 名積分 1 分。

(三) 得獎選手另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

#### 十七、114年潛力計畫教練及選手遴選原則

(一) 教練：

1. 資格：總教練應具 A 級以上教練證，其餘教練應具 B 級以上教練證（務必具備）。
2. 方式及人數：
  - (1) 總教練：由協會教練委員會推薦合適名單後，送交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遴聘。
  - (2) 執行教練：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或曾任本計畫教練或退休國家代表隊選手，由教練委員會推薦合適名單後，送交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遴聘擔任。
  - (3) 各級教練：以自由盃報名表第一順位之教練且現為帶隊教練，由雙打第一名之教練為優先錄取，接續依各組前三名選手最多數者，由優先錄取教練遴聘教練團，如人數相同，則以成績擇優遴選，倘有教練不足或放棄，遺缺得由協會教練委員會推薦合適名單後，送交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遴聘。
  - (4) 人數：最多 17 名（總教練 1 名、執行教練 1 名，U12、U15、U18 教練 2-4 名，U21 教練 2-3 名）。

(二) 選手：自由盃 U12、U15、U18 雙打前十二名、單打前十二名，U21 雙打前八名、單打前八名，取得 114 年潛力計畫選手遴選資格並具潛力計畫第 2 次至 3 次排名賽參賽資格，如有放棄者(須寫放棄切結書)，雙打遺缺以雙打名次依序遞補，單打遺缺以單打名次依序遞補。

※(最終入選各組教練及選手員將以體育署核定潛力計畫為準)

(三) 教練及選手之應共同遵守事項

1. 凡入選114年潛力計畫之選手務必參加青少年排名賽。
2. 凡入選114年潛力計畫所列各比賽（含賽前集訓）及暑期集訓之教練及選手，必須配合參加比賽(含賽前集訓-預定1週)及暑期集訓（預定4週，7月中至8月中），無具體理由或無不可抗拒因素未參加或請假超過三分之一者，喪失本計畫參加資格（須寫放棄切結書），遺缺不再遞補，另報請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之，視情節輕重，最高將停止參加本會舉辦比賽活動。

3. 各組預定賽事彙整：如下表

賽事類別	114 年潛力計畫預定賽事（以下賽事仍以體育署核定潛力計畫為準）
國內排名賽	1. 114 年第一次潛力選手排名賽：預定比賽日期 1 月 2. 114 年第二次潛力選手排名賽：預定比賽日期 3 月 3. 114 年第三次潛力選手排名賽：預定比賽日期 5 月 4. 114 第四次排名賽（年終）：預定比賽日期 12 月
暑期集訓	預定 4 週，7 月中至 8 月中
U12-國外比賽 及賽前集訓	1. <u>韓國東亞日報盃軟式網球錦標賽(含賽前集訓)</u> ：預定日期 5 月 2. <u>2025 亞洲青少年軟式網球錦標賽</u> ：預定日期 11 月
U15-國外比賽 及賽前集訓	1. <u>韓國東亞日報盃軟式網球錦標賽(含賽前集訓)</u> ：預定日期 5 月 2. <u>日本白子町國際青少年軟式網球錦標賽</u> ：預定日期 8 月 3. <u>2025 亞洲青少年軟式網球錦標賽</u> ：預定日期 11 月
U18-國外比賽 及賽前集訓	1. <u>韓國東亞日報盃軟式網球錦標賽(含賽前集訓)</u> ：預定日期 5 月 2. <u>日本湖盃國際青少年軟式網球錦標賽</u> ：預定參賽日期 8 月 3. <u>2025 亞洲青少年軟式網球錦標賽</u> ：預定日期 11 月
U21-國外比賽 及賽前集訓	1. <u>2025 中國盃(含賽前集訓)</u> ：預定參賽日期 6 月 2. <u>2025 韓國淳昌盃(含賽前集訓)</u> ：預定參賽日期 8 月 2. <u>2025 韓國盃(含賽前集訓)</u> ：預定參賽日期 9 月 3. <u>2025 亞洲青少年軟式網球錦標賽</u> ：預定日期 11 月

十八、比賽細則：

- (一) 參加選手均需攜帶可認定資格之證件之正本（如身分證、學生證或貼相片之在學證明書）以備查驗，影印本不以採證。
- (二) 10-12 歲級單、雙打可以各別參加不同歲級，限每人只可以參加一個歲級，可越級報名，不可降級報名。
  1. 12 歲級單雙打設前八種子，以 113 自由盃 12 歲級前八名為種子，如有種子缺再依 11 歲級前八名為種子依據，種子遺缺不補。（必需原搭檔）
  2. 11 歲級單雙打設前八種子，以 113 自由盃 11 歲級前八名為種子，如有種子缺再依 10 歲級前八名為種子依據，種子遺缺不補。（必需原搭檔）
  3. 10 歲級雙打設前八種子，以 113 自由盃 U10 前八名為種子依據，種子遺缺不補。（必需原搭檔）
- (三) U12-21 歲級單雙打限每人只可以參加一個歲級，可越級報名，但單雙打需同一歲級。U12-21 種子依本會 113 年潛培計畫總積分排名各組單雙打前八名為種子，選手因故無法參加比賽，種子遺缺不補。（必需原搭檔）
- (四) 已列入籤表而未能如期出賽選手須至協會網站【關於軟網】下載【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參賽選手請假單】，並依規定填寫與核章辦理請假手續。
- (五) 參賽選手比賽服裝(上衣)樣式、顏色應整劑劃一上場比賽。

## 十九、申訴：

- (一)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若裁判的判決與競賽規則的解釋或適用性被認為錯誤時，須於事實發生後 30 分鐘內，由各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 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各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或審判（技術）委員提出書面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叁仟元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並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另經審判委員會判決申訴無理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 (三) 有關選手參賽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以書面方式向競賽組提出，其他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但仍須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申訴書，補具正式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十、罰則：

- (一)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及所有比賽成績。
- (二) 參賽選手如不服從裁判員及行為不檢，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 二十一、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電話：(07)726-6847

投訴信箱：E-mail：[info@softtennis.org.tw](mailto:info@softtennis.org.tw)

## 二十二、保險：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

-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三)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 二十三、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一)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如拒絕檢測者，取消本次賽事所有成績。
- (二)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 1、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2、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

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本次賽事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12月17日(已於本會官網114年度行事曆通案公告各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賽事開賽前31日)。

(四)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4) 採樣流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5) 其他藥管規定(<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四、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正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佈實施。

二十五、本競賽規程經 113 年 12 月 16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30048017 號函備查，又經 113 年 12 月 18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30048544 號函修正，再經 113 年 12 月 24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30049459 號函修正，又再經 114 年 1 月 15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40002024 號函修正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